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324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"應元"咳得鎮錠200毫克（格利西力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204574號、107010492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食字第1071410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"應元"咳得鎮錠200毫克（格利西力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6315號）、「感嗽寧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2063號）及「複方福得可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434號）等3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39129號、衛授食字第1070039026號及11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04222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